

系辦通知

主旨：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須進行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相關程序說明，請研究生務必遵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：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於離校時增列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已提供指導教授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」之程序，方得辦理離校。
- 二、 系上作法：(業經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)
 1. 授權由指導教授自行認定。
 2. 系上要求研究生完成二項要求：(1) 作「口試前」與「訂稿前」二次論文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審查。(2) 離校時繳交系辦論文一本(紙本與電子檔)必須內附訂稿前比對結果及聲明，其餘論文是否擺放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 3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Zn2yFL>。該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圖書館讀者服務組(分機：15101)，檢附本校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操作手冊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zUumir>)供參。
 4. 統一使用校方提供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」放置於「學位考試系統」內供下載。
- 三、 實驗室內如有外籍生者，請協助及說明。

